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3年第5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7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

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主持人:王召集人建強 紀錄:陳怡棻

出席人員: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焦委員敬正、林委員憲平

列席人員: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:

- 一、上次會議有一件臨時動議決議案,係由業務組洽詢各縣市選委會有關里 長補選-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之人力配置情形,稍後將於工作報告提 報詢問結果。
- 二、本日會議旨在審查新營區太南里第4屆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政見稿、設立 競選辦事處、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,稍後提案討論請委員共同審查各項 文件。

貳、工作報告:

一、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各縣市選委會有關里長補選-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之人力配置情形如會議資料(略),調查時間:113年7月2日至7月5日。

二、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4屆里長補選

- (一)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
 - 1、本會於113年7月8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2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規定(略以),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,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1)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2)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 - (3)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4)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5)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6)利用廣播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(7)參與競選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

1、到場監察時程表如下表,以 113 年 7 月 9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112號、同年 7 月 15 日南市選四字第 1133450121號函通 知本次補選輪值之監察小組委員(陳東山委員、蔡有仁委員)、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,並副知本會相關組室。

2、後續到場監察提醒事項

- (1)里長選舉票印製監察時點為「製版」、「印製」、「鋅版及製版相關電子檔現場銷毀」。
- (2)投開票日當日,請委員駐守區公所協助處理突發狀況,並俟開票結束後再離開。
- (3)請依時程表提早 15 至 20 分鐘抵達現場,並請佩戴本會製發之 識別證。

(4)倘因故無法到場執行監察工作,請與同組委員協調分工。

(4)侗凶战恶公封物机门监奈工作,胡兴问组女只励驹分工。			
次序	日期/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1	113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三) 17:30	候選人登記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: 113年7月15日至113 年7月17日
2	113年8月9日 (星期五) 10:00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地點:新營區公所1樓防 災中心
3	113年8月19日 (星期一) 至 113年8月23日 (星期五)	競選活動期間違法、 違規事件處理	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 動期間,監察候選人、 政黨或任何人有無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 規定。
4	113年8月22日 (星期四) 8:30	印製選舉票	印刷廠:金永合(新營區 民治路13號)
5	113年8月24日 (星期六)	投開票日監察	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 票所,防止違法事件發 生。
6	113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一)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 抽籤	抽籤時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。

參、討論提案:

第1案: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4屆里長補選,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個人資 料及政見稿,提請審查。 提案單位:第四組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,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(略以),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 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: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新營區太南里計有 4 人申請登記,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,經 新營區選務作業中心(新營區公所)初閱、本會業務組複閱,未發現 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辨法:

- 一、檢附新營區太南里 4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,提請監察 小組會議審查。
- 二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,函知新營區選務作業 中心(新營區公所)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4屆里長補選候選人,擬設立競選辦事處, 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: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;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,其餘各辦事處,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,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,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: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本次新營區太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件。
- 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,均經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(詳

附勘查意見表)尚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
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 示: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,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 其住址,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,基於服務 候選人原則,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,不受限制。

辨法:

- 一、檢附新營區太南里 4 位里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,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,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 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,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3案: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第4屆里長補選,4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,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:第四組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-除候選人僅1人時,置監察員1人外,每1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2人。本次補選設置2所投票所開票所,需監察員4名(每所設監察員2名)。公職人員選舉,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
- 二、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,申請登記候選人為林○○、邱○○、蘇
 ○○及吳○○計4位,每一候選人得推薦1名監察員。
- 三、至推薦截止,候選人計推薦 2 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: 林○○及吳○○各推薦 1 名,邱○○及蘇○○未推薦,推薦不足部分,授權由區公所遴派,計 2 名,如附件。
- 四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(即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,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,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以上(即民國 41 年 8 月 24 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- 五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:投(開) 票所監察員,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 事。前開4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:

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,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

監察員參加講習,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,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, 如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2名時,授權由區公所逕行遊派。

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,授權召集人審核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撤銷派充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:上午11時30分。